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0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心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7202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心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心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陳文哲』之LINE對話紀錄」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1月23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1百萬元、1千萬元、1億元者，提高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增訂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18歲、滿80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均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或同條第1項第2款之罪者，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各該條之特別構成要件時，明定提高其法定刑或加重其刑，核係成立另一新增之獨立罪名，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上開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㈢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犯罪，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㈣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有自白本件犯行，且被告已與告訴人張○瑋達成調解，並依調解內容給付5萬元予告訴人，有調解筆錄可考(本院卷第61頁)，給付金額已逾其犯罪所得5,000元，視為繳回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應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另於量刑時併予審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事由，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已猖獗多時，各類型電信詐欺、投資詐騙已成為我國目前最嚴重之經濟犯罪類型，令國人深惡痛絕，且侵害財產法益甚鉅，更破壞人際之間彼此互信，實不宜輕縱。然被告竟無視政府一再宣導打擊詐欺犯罪之決心，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擔任車手之角色，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並參酌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係受其他詐欺集團核心成員指揮，參與犯罪程度、手段尚與集團首腦或核心人物存有差異，復考量被告已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依調解內容給付完畢，另斟酌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素行，兼衡其自述智識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5,000元款項雖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然其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給付告訴人之金額超過犯罪所得之金額，如再予沒收，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㈡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並經被告提領之款項，雖係本案洗錢之財物，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然被告陳稱提領款項已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卷內又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本案洗錢標的取得事實上之管理處分權限，若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亦麟偵查起訴，檢察官邱朝智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劭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葉芳如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7202號

被　　告　吳心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心葉自民國114年10月間某時起，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陳文哲」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領取贓款車手。吳心葉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成員在網路社群平台Instagram以暱稱「chen41813」結識張○瑋，復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慧瑩」假意與張○瑋交往後，向其佯稱：可加入Serta舒達網站經營副業獲利云云，致張○瑋

陷於錯誤，於114年10月17日12時29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復由吳心葉依「陳文哲」指示，持該郵局帳戶提款卡，分別於114年10月17日12時39分許、同日12時40分許、同日12時40分許，操作統一超商垂楊門市（嘉義市○○路000號）之自動提款機提領2萬元、2萬元、1萬元後，將上開贓款攜至「陳文哲」指定地點，交付與「陳文哲」指定之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吳心葉因此獲取5,000元之報酬。嗣因張○瑋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張○瑋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心葉於警詢中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張○瑋於警詢時之指訴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告訴人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3	郵局帳戶交易明細、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	證明告訴人張○瑋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施以詐術，將款項匯入上開郵局帳戶後，被

		告並於上開時、地提領該款項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又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雖因分工不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各自參與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為，相互利用，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自應共負其責，是被告上開犯行，與本件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請審酌被告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竟加本案詐欺集團，分工負責提領本案告訴人遭詐財物，其行為足使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殊值非難，爰就被告犯行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6月，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

四、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5,000元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7　　日

檢　察　官　邱亦麟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書　記　官　張秀鳳